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進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進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進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揭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正本、判決書網路列印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並審酌附表所示各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罪刑期（有期徒刑5月、4月、3月、5月、4月）之總

和（計算式：5月+4月+3月+5月+4月＝21月即1年9月）等，再衡以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經函詢後就本案為「沒有意見」之意思表示等綜合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5日某時許	112年1月20日14時35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12年4月25日傍晚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1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04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0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0日	113年1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15日	113年2月21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00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30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02號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0日上午 某時許	112年3月4日21時 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625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86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 第480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1日	113年4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 第480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 第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2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862號	